

名副其實的基督徒

文／謝順道

保羅說：「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」（羅七14、19-20）。

略解：「律法屬乎靈，我屬乎肉體」：本質不同。這是我無法遵守律法的原因之一。「已經賣給罪」：做罪的奴隸，沒有自由。這是我無法遵守律法的原因之二。「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」：我完全被罪的律控制了。「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」：並不是推卸責任，而是分析我無法戰勝罪的律之主要原因。

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（羅八1-2）。

略解：《羅馬書》第七章所敘述的是，法利賽人時代靈性軟弱的信仰生活。第八章1節，以「如今」為起點；所敘述的是，名副其實之基督徒的信仰生活。這兩種信仰形態，迥然不同。

「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，就不定罪了」：受洗歸入基督，洗去了罪（徒二二16）；受洗後不再犯罪，就不會被定罪了。

「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」：聖靈的律不但比罪的律更強，而且也比死的律更強。因為死是罪（原罪和本罪）的結局（羅五12，六23），罪的律既然被制伏，死的律對我們也就無能為力了。換句話說，努力做名副其實的基督徒就不會滅亡啦！

「羅七14-15、19」所說，保羅在受洗歸入基督以前，之所以不能棄邪歸正的原因，乃因律法屬乎靈，他屬乎肉體，本質不同；而且已經賣給罪，沒有自由。但「羅八1、9」卻說，歸入基督裡的時候，他就成為基督的僕人；連本質都改變，成為屬靈的人了。

「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」（林前九27）。這是努力進入天國的途徑（太十一12）。

「我說，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。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慾相爭，……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」（加五16-17）。這是保羅在信仰生活上的體驗談。

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……」（提後四7-8）。這是在靈界的戰場上百戰百勝，所向無敵的凱歌。哈利路亞，感謝主。阿們！

